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二〇二四年二月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45

【会议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24 楼

【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

【会议议程】

一、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45 由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由大会主持人公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实到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股权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大会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主持人公布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组成的会议计票人及监票人名单。

三、由大会秘书提交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四、大会计票人统计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并经监票人审核后交由大会秘书宣布议案的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五、相关人员在大会记录上签名。

六、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1、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方案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由公司作为抵押人，将部分不动产物业作为抵押，向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决定及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至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